

滕州市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滕州市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度

滕州市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目 录

滕州市委统战部	01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4
滕州市科学技术局	30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35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38
滕州市农业农村局	65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滕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91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114
滕州市民政局	117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120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	12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125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8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1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6
滕州市公安局	245

滕州市委统战部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护照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p>1.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一）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p>	公安机关、驻外使领馆	
2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		<p>1.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一）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p>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公安机关	

3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出入境记录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p>1.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公安机关		
4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亲属关系证明			<p>1.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侨眷身份认定的，应当提交包括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街道、乡镇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等证明材料。”</p>	公证机构	
5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居民户口簿			<p>1.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公安机关	

6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护照	归侨、华侨子女、 归侨子女 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公安机关、 驻外使领馆	
---	------------	----	--------------------------	--	----------------	--

7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p> <p>5.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受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出具的其它证明。”</p> <p>6.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机关	
---	------------	--	------------------	---	--------------------	--

8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部门	
---	------------	-----------	------------------	--	-------------------------	--

9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亲属关系证明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公安机关等	
---	------------	--------	------------------	--	-------	--

10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居民户口簿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三侨考生...，并提供归侨侨眷身份证和户口本或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p>	公安机关	
----	------------	-------	------------------	---	------	--

11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归侨侨眷身份证	归侨、华侨子女、 归侨子女 身份确认	<p>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三侨考生...，并提供归侨侨眷身份证和户口本或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侨务部门 （统战部 门）	
----	------------	---------	--------------------------	---	--------------------	--

12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身份证明	<p>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p>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p>	公安机关	
			<p>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13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身份证明	<p>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p>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p> <p>2. 【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号）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二）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常居住地地址以及本人签名。”</p>	公安机关	
			<p>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或者终止登记内容</p>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p>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p>		

14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身份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p> <p>2.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第十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p>	公安机关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2.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十四条：“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p>		

15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身份证明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内容前审查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2. 【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p>		

16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户籍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p>	公安机关	
----	---------------	------	--------------	---	------	--

17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户籍证明	<p>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p>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p> <p>2. 【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号）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p>	公安机关	
			<p>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p>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p>		

18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户籍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p> <p>2.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第十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p>	公安机关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2.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十四条：“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p>		

19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户籍证明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15号）第二十三条：“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p>	公安机关	
20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p>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21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或者终止登记内容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p>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p>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p>		

22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内容前审查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2. 【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p>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23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婚姻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分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p> <p>2.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2号）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p>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24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收养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分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p> <p>2.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p>	民政部门	
25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资金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四）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p>	银行等机构	
26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验资报告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2.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p>	有资质的第三方验资机构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变更或者终止登记内容前审查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2. 【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p>	有资质的第三方验资机构	
27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财务审计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内容前审查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2. 【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p>	有资质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	
28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清算报告	民族、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查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p> <p>2.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p>	清算组	

29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证明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p> <p>2. 【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号）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p>	不动产登记机关部门	
30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或者终止登记内容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材料（属建设工程的，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材料，规划、用地核实核验材料，已经办理土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的，提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属租借的，提供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和房屋安全材料）。”</p>	不动产登记机关部门	

31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验收合格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或者终止登记内容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p>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材料（属建设工程的，提供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材料，规划、用地核实材料，已经办理土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的，提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属租借的，提供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和房屋安全材料）。”</p>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2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学历证明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p>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26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3.【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九条：“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p>	教育部门	

33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2. 【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p>	宗教事务部门	
34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证明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15号）第二十三条：“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还应当提交离任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材料。”</p>	宗教事务部门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教育和体育局	身份证	1. 学生申诉处理 2.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 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1. 【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部门规章】《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三条：“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实行普通话等级制度。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讲解员、话务员、导游和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以及其他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服务用语）的相关人员，应当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应当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3.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九条：“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	市教育和体育局	学历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毕业院校	
3	市教育和体育局	国（境）外学历认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文件】《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3]1号）第十六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应学历条件。”</p>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国家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4	市教育和体育局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p>	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	市教育和体育局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6	市教育和体育局	学生证	教师资格认定	<p>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2. 【文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七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3. 【文件】《山东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鲁教人字[2001]22号）第十三条：“应届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持学校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学业成绩单和其他申请材料向就读或拟任教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p>	就读院校	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应届毕业生申请人须提交此项材料，学生证注册信息完整，若信息不完整应出具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
7	市教育和体育局	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七条：“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p>	教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须提交此项材料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	市教育和体育局	学校资产及来源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银行机构等	
9	市教育和体育局	捐赠协议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银行机构等	
10	市教育和体育局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银行机构等	
11	市教育和体育局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教育、财政等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	市教育和体育局	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 【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九条：“变更住所的，应出具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提供住所的单位、个人	
13	市教育和体育局	资产变更证明文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 【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九条：“变更资金的，应提交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等材料。”	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4	市教育和体育局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 【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个人	
15	市教育和体育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 【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相关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	市教育和体育局	登记证书副本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2. 【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5号、民政部令 第5号发布）第十二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文件：（二）登记证书副本。”</p>	民政部门	
17	市教育和体育局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或者资质证明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p>【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p>	相关运动项目协会、联合会、民航部门	

滕州市科学技术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科技局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第十二款“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 【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 【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p>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2	市科技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第十二款“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 【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 【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4.无犯罪证明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p>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	------	---------	-----------	--	--	--

3	市科技局	体检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第十二款“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 【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 【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1）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提交材料清单 5. 体检证明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p>	<p>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p>	
---	------	------	-----------	--	---	--

4	市科技局	专利所有权证明、专利申请权证书、软件著作权所有证明、注册商标证明、植物新品种证明等其他知识产权证书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五条：“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p> <p>2. 【文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七条：“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合同的书面文本。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一并出具与该合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当事人拒绝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第八条：“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是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在批准、登记后生效，如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等。”</p>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5	市科技局	中标通知书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1. 【法律】《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 【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第十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p>	各级政府或其他组织采购实施部门	

6	市科技局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三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八百四十四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p> <p>2. 【文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p>	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证明事项实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文化和旅游局	身份证明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公安机关	
2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执照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市场监管部门	
3	市文化和旅游局	经营场所证明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等	

4	市文化和旅游局	身份证明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十一条“旅行社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公安机关	
5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执照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十一条“旅行社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市场监管部门	
6	市文化和旅游局	经营场所证明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50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十一条“旅行社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等	

7	市文化和旅游局	身份证明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行政法规】《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年9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第一款：“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和公示，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并将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向社会公布。”</p>	公安机关	
---	---------	------	-------------------------------	--	------	--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应急管理局	营业执照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	
2	市应急管理局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管理局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p>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第十五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管理局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 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 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十四条: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二)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3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 2017 年 3 月修改) 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 (五)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 (三)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p>	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 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p> <p>3.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 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第十五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行政审批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 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零售）（首次申请）	<p>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八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十六条：“（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p>	行政审批部门	
4	市应急管理局	培训合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申办企业	
5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p> <p>3.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p>	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p>	行政审批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	市应急管理局	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申办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p>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申办企业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管理局	竣工验收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p>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申办企业	
7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p>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p>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0 号）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或申办企业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直接延期)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六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二)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未降低安全使用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三)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延期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出具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延期)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直接延期）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三）安全生产</p>	应急管理部门	
9	市应急管理局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九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六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三）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管理局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三）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印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直接延期）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四）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	市应急管理局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p>	教育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1	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	<p>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应急管理部门	
12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	
13	市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p>	应急管理部门	
14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资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应急管理部门、申办企业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应急管理部门、申办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p>	应急管理部门、申办企业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6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应急管理部门	
18	市应急管理局	身份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 310 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公安机关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证明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p>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行政许可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服务工作	
20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证明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	市应急管理局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危险化学品登记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第十四条：“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p>	商务部门	
22	市应急管理局	规划许可证或核准、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一条：“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p>	发展改革、规划等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	市应急管理局	设计资质证明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p>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4	市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供货单位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0 号）第二十二条：“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二十三条：“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供货单位、生产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登记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第十四条：“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p>	供货单位、生产企业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	市应急管理局	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p>	自然资源部门（产权证明）、协议双方单位（租赁证明）	
26	市应急管理局	储存设施证明或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p>	协议双方单位	
27	市应急管理局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p>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p> <p>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p>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	市应急管理局	资质(资格)证书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	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 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 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八)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	交通运输部门	
29	市应急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登记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 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 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 物理、化学性质; (三) 主要用途; (四) 危险特性; (五) 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 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 第十四条:“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 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	商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0	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资质证书	危险化学品登记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第十四条：“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p>	商务部门	
31	市应急管理局	民主评议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 310 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村（居）委会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2	市应急管理局	审核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 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 310 号) 三十三条: “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 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 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 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 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乡、镇(街道办事处)	
33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21 年 6 月修改)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 2015 年 4 月修改)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企业可按要求自行编写, 也可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	

滕州市农业农村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执业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乡村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條：“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九条：“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特许猎捕证的决定。”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该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猎捕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p>1.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p> <p>3. 【文件】《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2023年1月22日起施行，鲁农法字〔2022〕30号，SDPR-2022-0190002）第十一条：“申请审查审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二）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应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纪要；（三）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四）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及平面图；（五）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六）守信承诺书；（七）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审查审核资料的，已经受理审查审核的，终止本次审查审核；已经形成审查审核意见的，撤销审查审核意见，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等不利后果，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承担。”</p>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	市农业农村局	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营业执照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营业执照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九条：“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特许猎捕证的决定。”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该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猎捕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营业执照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p>1.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p> <p>3. 【文件】《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2023年1月22日起施行，鲁农法字〔2022〕30号，SDPR-2022-0190002）第十一条：“申请审查审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二）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应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纪要；（三）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四）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及平面图；（五）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六）守信承诺书；（七）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审查审核资料的，已经受理审查审核的，终止本次审查审核；已经形成审查审核意见的，撤销审查审核意见，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等不利后果，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承担。”</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	市农业农村局	物种来源方合法证件（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及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物种来源方合法证件（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及营业执照）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條：“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	市农业农村局	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條：“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p>1.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p> <p>3. 【文件】《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2023年1月22日起施行，鲁农法字〔2022〕30号，SDPR-2022-0190002）第十一条：“申请审查审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二）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应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纪要；（三）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四）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及平面图；（五）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六）守信承诺书；（七）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审查审核资料的，已经受理审查审核的，终止本次审查审核；已经形成审查审核意见的，撤销审查审核意见，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等不利后果，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承担。”</p>	相关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	市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执业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p>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7	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资格证	执业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p>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管理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	市农业农村局	学历证明	乡村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p>	有关院校	
9	市农业农村局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乡村兽医登记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p>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	市农业农村局	培训合格证明	乡村兽医登记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p>	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	市农业农村局	聘用证明	执业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p>	动物诊疗机构	
1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	执业兽医备案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事项实施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身份证明	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p>【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房地产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日内，抵押当事人应到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p> <p>第三十五条 抵押合同发生变更或者抵押关系终止时，抵押当事人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15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抵押登记。第三十二条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交验下列文件：（一）抵押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二）抵押登记申请书；（三）抵押合同；（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房屋还必须提交《房屋共有权证》和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五）可以证明抵押人有权设定抵押权的文件与证明材料；（六）可以证明抵押房地产价值的资料；（七）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p>	公安部门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抵押合同	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p>【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房地产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日内，抵押当事人应到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p> <p>第三十五条 抵押合同发生变更或者抵押关系终止时，抵押当事人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15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抵押登记。第三十二条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交验下列文件：（一）抵押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二）抵押登记申请书；（三）抵押合同；（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房屋还必须提交《房屋共有权证》和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五）可以证明抵押人有权设定抵押权的文件与证明材料；（六）可以证明抵押房地产价值的资料；（七）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p>	金融部门等单位或个人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劳动合同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八条：设立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当具有足够数量的房地产经纪人员。本办法所称房地产经纪人员，是指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房地产经纪人和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分支机构与其招用的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p>	用人单位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营业执照证明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p> <p>2.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执业证书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p> <p>2.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八条：设立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当具有足够数量的房地产经纪人。本办法所称房地产经纪人，是指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房地产经纪人和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分支机构与其招用的房地产经纪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第九条：国家对房地产经纪人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和管理。第十条：房地产经纪人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命题并组织考试的制度，每年的考试次数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确定。</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枣庄市房地产业协会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身份证明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屋租赁合同；（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四）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公安部门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不动产登记证明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屋租赁合同；（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四）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发项目建设条件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就下列事项，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条件意见，建设条件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的条件：</p> <p>（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性质、规模、开发期限、建设周期和销售方式；</p> <p>（二）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标准、投资来源、完成时限、产权归属、移交方式等内容；</p> <p>（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造方式、产业政策要求以及保障性住房配建安排等；</p> <p>（四）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相关要求。</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建设条件意见前，应当就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等内容征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专业经营单位的意见。</p> <p>民政、教育、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可以按照各自职责，就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条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意见。</p> <p>土地使用权受让单位应当按照建设条件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通过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竣工联合验收等措施，监督建设条件落实。”</p>	住建局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十一条：“商品房预售，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买受人订立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手续，并于十五日内书面告知买受人。备案机关应当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备案。”</p>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实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身份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p>4. 【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3.4.1.1 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p>	公安部门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p>4. 【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3.4.1.1 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p>	行政审批部门或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	----------	------------	----------	--	-----------------	--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行驶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p>4. 【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3.4.1.1 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p>	公安部门	
---	----------	--------	----------	--	------	--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登记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p>4. 【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3.4.1.1 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p>	公安部门	
---	----------	--------	----------	--	------	--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身份证明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 【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年5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身份证明。”</p>	公安部门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历证明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 【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年5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p>	教育部门	

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p>1.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年9月1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发布）第六条：“建立专业计量站，应当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由申请授权任务的主管部门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经审核同意建站的机构，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考核。”</p> <p>3. 【文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4.1.2 被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必须具有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其负责人应具有法人资格证明和其主管部门的任命书。如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某个组织的一部分，则应有独立的建制，其负责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p>	同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身份证明	政府信息公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p>	公安部门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p>【文件】《山东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科研、教学单位购买科研、教学所需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证明信，经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方可到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购买。”</p>	行政审批部门或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滕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身份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p>	公安部门等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身份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2.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职务证书、从事金融、担保等工作证明；（十六）企业名称登记证明文件；（十七）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十八）验资报告。”</p>	公安部门等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身份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1.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p> <p>2. 【部门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p> <p>3. 【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取消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有关证明事项的函》(银保监办函〔2018〕27号):“各地典当行监管部门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受理和审核设立典当行或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的申请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改为要求申请人对下列事项的完整性、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一、《典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二、《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p>	公安部门等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身份证明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四)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公安部门等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文件】《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21年9月30日成文）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应当向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理事、监事以及信用互助业务部经理和财务人员简历、有效身份证件、个人信用记录。”</p>	公安部门等	
2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信用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 【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年5月30日，国发〔2016〕33号）：“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3.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p>	中国人民银行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信用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2.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八）股东企业信用报告。”</p>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信用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p>	中国人民银行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p>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p> <p>3.【部门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p> <p>4.【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5.【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6.【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信用报告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中国人民银行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信用报告	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四条：“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三）主要出资人为法人，经营相关业务三年以上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信用报告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人民银行	
3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2.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公安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部门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p> <p>3.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p> <p>4. 【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5. 【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6.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公安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四条：“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2.【文件】《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通过）第十四条：“交易场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且近三年内没有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第十五条：“交易场所申请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信用记录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4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2.【文件】《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通过）第十五条：“省外融资担保公司来鲁省里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拟来鲁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总公司所在地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2.【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拟来鲁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总公司所在地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指出。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p>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2.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股东最近两年审计报告。”</p>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审计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p>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审计报告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四）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审计报告	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三十四条：“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四）出资人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出资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净资产不低于五千元。”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验资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2.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2.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第十一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 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p> <p>3.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八）验资报告。”</p>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验资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p> <p>3. 【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4. 【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验资报告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验资报告	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四条：“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四）出资人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出资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净资产不低于五千万。”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7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纳税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2. 【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三、加强监督管理，整顿行业秩序（十六）完善准入管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现有规定，严格标准、规范流程，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把小额贷款公司准入关，对股东资信水平、入股资金来源、风险管控能力等加强审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寓监管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为市场主体减负。”	税务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纳税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2. 【部门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	税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纳税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二）股东近 2 年纳税证明。”</p>	税务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流水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缴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p>	银行业机构	
8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流水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2.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p> <p>3.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第一大股东最近 3 个月银行对账单。”</p>	银行业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流水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p>	银行业机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流水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依据此条,因为规定为实缴而非认缴,需要核对银行转账时间、转账金额等相关记录); (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银行业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出资能力证明或收入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p> <p>3. 【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4. 【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等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专项法律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五、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p>	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有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p>	市场监管部门	
11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3.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六）企业名称登记证明文件。”</p>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p> <p>3. 【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4. 【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营业执照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营业执照	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四条：“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营业执照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3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营业场所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1. 【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3.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产权方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营业场所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七条：“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p> <p>3. 【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4. 【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产权方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经营场所安全防范设施规划的初审意见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p>1. 【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3.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公布）第十条：“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一）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2个月）；（二）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三）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四）设置报警装置；（五）门窗设置防护设施；（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p> <p>4. 【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5. 【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6.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公安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2.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 号）第十六条：“省外融资担保公司来鲁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五）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拟来鲁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总公司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6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董监高人员从业经历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2. 【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p>	工作单位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董监高人员从业经历证明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四）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工作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董监高人员从业经历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3.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7部门令 2010年第3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p> <p>4. 【文件】《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1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五）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从事金融、担保等工作证明。”</p>	工作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p> <p>2.【文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第十五条：“申请资质证书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二）法人资格证明材料；（三）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四）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五）完成城乡规划编制项目、情况；（六）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者资料。”</p> <p>3.【文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96号）附件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指南。</p> <p>4.【文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第八条：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四）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等；（六）工作场所证明材料。除前款规定的条件外，申请甲级资质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交牵头承担并完成的相关规划业绩情况；申请乙级资质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业绩情况。</p>	市场监管部门	
2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3	市自然资源局	身份证明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公安机关	
4	市自然资源局	学历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教育部门	
5	市自然资源局	职称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6	市自然资源局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	
7	市自然资源局	社保证明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市自然资源局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	<p>1.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四）其他必要材料。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申请在地上或者地下单独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按照本条规定办理。”</p> <p>2.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p> <p>3. 【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发布，自然资函〔2021〕242号修正）附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p>	公安机关	
9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10	市自然资源局	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		公安机关，申请人所在地派出所、村（居）委会	
11	市自然资源局	死亡证明	不动产登记		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12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不动产登记		税务部门	

13	市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附件4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

滕州市民政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民政局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p> <p>2. 【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p>	现役军人服役部队	
2	市民政局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p> <p>2. 【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p>	现役军人服役部队	

3	市民政局	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无相关血亲关系的声明或证明	涉外、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p>1. 【法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p> <p>2.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发布)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p> <p>(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p>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澳门公证机构、台湾公证机构、华侨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外国人在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	
4	市民政局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p>1. 【法律】《慈善法》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2.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p>	会计师事务所	市民政局

5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慈善组织认定	<p>1. 【法律】《慈善法》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2.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p>	业务主管单位	市民政局
---	------	-------------	--------	---	--------	------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机构设置批复文件，执业医师、护士的执业证书，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执业药师注册证书，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	新增协议医药机构评估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第2号）第七条医疗机构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至少提供以下材料：</p> <p>（一）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p> <p>（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p> <p>（三）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p> <p>（四）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p> <p>（五）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p> <p>（六）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第3号》第六条零售药店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医疗保障定点申请，至少提供以下材料：</p> <p>（一）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p> <p>（二）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p> <p>（四）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p>（五）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p> <p>（六）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p> <p>（七）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p> <p>（八）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审批局	

2	市医疗保障局	身份证明	门诊慢特病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第八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p>	公安部门	
3	市医疗保障局	身份信息修改证明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第八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p>	公安部门	

4	市医疗保障局	重复户口 注销证明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销户证明)	医疗保险 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公安部门(医院或民政部门或公安部门)	
5	市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医疗保险关系 转入、转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p>	原参保地医保部门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卫生健康局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p> <p>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行政审批部门	
2	市卫生健康局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p>	自然资源部门	
3	市卫生健康局	资产评估报告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2. 【部门规章】《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执业登记申请材料：“（5）资产评估报告。”</p>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市卫生健康局	医学诊断证明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九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不得人工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四）经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情形。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p>	医疗机构	
5	市卫生健康局	身份证明	医师定期考核	<p>1. 【法律】《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二条：“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p> <p>2.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公安机关	
6	市卫生健康局	资格（职称）证书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p>【法律】《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p>	卫生健康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4.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二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5.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附件四：一、基本材料1.新成立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应提供企业名称核准的相关证明文件。现有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学历和学位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3.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4.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四条：“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第十六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5.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p>	毕业院校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中级以上职称证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3.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p> <p>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p>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3.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4.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3.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五、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2. 技术人员与申请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p>	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证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p> <p>3.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证明材料主要包括：2.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p>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6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等证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3.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4.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对于填埋设施，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证明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p>	设计单位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3.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4.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对于填埋设施，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p>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8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监测报告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延续</p>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3.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监测单位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p>4.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二十四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二）监测报告。”</p> <p>5.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6. 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p>		
9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企业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企业自行监测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3. 【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6. 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p>	申办企业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p> <p>3.【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7.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论证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材料。</p>	监测单位	
1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证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3.【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p>	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4.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p> <p>3.【文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2.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的复印件；3.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的复印件。</p>	自然资源部门、当地政府	
1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身份证明	<p>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p> <p>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p> <p>3.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p>	<p>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2.【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3.【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保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二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p>	公安机关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4.【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件四：一、基本材料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4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1.【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51 号，2019 年 3 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2.【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件四：一、基本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复印件。	生态环境部门或验收检测机构	
15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土地使用证或有关租赁合同证明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1.【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51 号，2019 年 3 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2.【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件四：一、基本材料 5. 土地使用证或有关租赁合同。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土地使用证明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二、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1.申请企业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p>	自然资源部门	
17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噪声监测报告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二、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10.噪声监测报告复印件。</p>	监测单位	
18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运输车辆牌照证明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三、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2.运输车辆牌照证明复印件。</p>	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视频监控设备检验合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三、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7. 视频监控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若有）复印件、照片及文字说明。</p>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0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专业电表检验合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三、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9. 专业电表检验合格证书（若有）复印件、照片及文字说明。</p>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委托处理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四、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2.委托处理企业的名称、处理类别、处理数量及处理资质证明材料。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应提供所委托处理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委托处理合同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1.【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2.【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四、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3.委托处理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危废经营单位	
2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安全、质量等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1.【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2.【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五、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1.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培训证明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1. 【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3.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四条：“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第十五条：“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第十六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4. 【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五、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 5. 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训证明材料，如培训记录等。	生态环境部门	
25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排污许可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36号）第七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排污许可申领单位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含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工伤认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1. 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 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工伤认定	<p>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p> <p>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p>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工伤认定	<p>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p> <p>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p>	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工伤认定	<p>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p> <p>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p>	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工伤认定	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工伤认定	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民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	工伤认定	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3. 【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第九条规定：“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由其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进行确认，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取得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后，有工作单位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工伤认定...”	1. 残疾军人证：军队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 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发放烈士褒扬金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2019年8月修订)第十四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七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发放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医疗卫生单位(《死亡医学证明》)、公安司法部门（死亡证明）或民政殡葬部门（火化证明）等可以开具有效死亡证明的单位	
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医疗卫生单位(《死亡医学证明》)、公安司法部门（死亡证明）或民政殡葬部门（火化证明）等可以开具有效死亡证明的单位	

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丧葬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医疗卫生单位(《死亡医学证明》)、公安司法部门(死亡证明)或民政殡葬部门(火化证明)等可以开具有效死亡证明的单位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医疗卫生单位(《死亡医学证明》)、公安司法部门(死亡证明)或民政殡葬部门(火化证明)等可以开具有效死亡证明的单位	

6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致残经过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p>	<p>执行公务证明，申请人所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由相应职能部门出具；因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的，由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办公室出具；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统一组织相关军事行动的团级以上部队或者县级以上人武部门（军分区）或者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出具。</p>	
---	----------	--------	---------------	---	---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疗诊断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时就诊的医院	
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疗诊断证明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申请人服役期间就诊的军队体系医院	
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申请人服役档案管理机构，申请人服役时所属单位的军队后勤卫生机关，申请人服役期间负伤时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9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等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	市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三部分“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p>	公安部门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3	市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二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等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	市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权出质登记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五部分“股权出质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会团体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等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	市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三十条：“……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六部分“歇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申请歇业备案适用本规范。……”</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	市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市场主体迁移调档	<p>【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市场主体发生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迁移的，登记机关应当于3个月内将所有登记管理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管理。档案迁出、迁入应当记录备案。”</p> <p>3.【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四部分“证照管理事务提交材料规范：……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仅用于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取）。营业执照复印件……”</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	市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二十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二十八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第三十七条：“……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四部分“证照管理事务提交材料规范：……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	市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证照遗失、换发补领申请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二十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二十八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第三十七：“……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四部分“证照管理事务提交材料规范：……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除外）……”</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	市审批服务局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企业登记注册(备案)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住所使用相关文件……”</p>	已通过告知承诺制提交	已通过告知承诺制提交
10	市审批服务局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备案)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三部分“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p>	已通过告知承诺制提交	已通过告知承诺制提交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	市审批服务局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备案)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二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住所使用相关文件……”</p>	已通过告知承诺制提交	已通过告知承诺制提交
12	市审批服务局	清税证明	企业注销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p> <p>3.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p>	税务部门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	市审批服务局	清税证明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p> <p>3.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三部分“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p>	税务部门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	市审批服务局	清税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p> <p>3.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二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p>	税务部门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	市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	企业变更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p>	本企业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	市审批服务局	姓名变更证明	企业变更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p>	公安部门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17	市审批服务局	姓名变更证明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三部分“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变更经营者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p>	公安部门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	市审批服务局	姓名变更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二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p>	公安部门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19	市审批服务局	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变更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变更股东的，……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p>	公证机构、人民法院等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	市审批服务局	股权交割证明	公司变更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p>	股权转让双方签署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	市审批服务局	指定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企业注销登记注册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证明；……”</p> <p>3.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p>	人民法院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	市审批服务局	指定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证明；”</p> <p>3.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二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p>	人民法院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	市审批服务局	注销证明、变更证明	公司登记注册（因公司合并或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	市审批服务局	注销证明、设立证明、变更证明	公司变更登记注册（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或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公司的股东因自身合并（分立）发生变化的，公司在申请该股东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公司的股东因合并（分立）解散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注销证明，因合并（分立）新设的，提交设立证明。合并（分立）后存续的，提交变更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能取得电子证明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无需提交
25	市审批服务局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股权出质登记（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五部分“股权出质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公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p>	人民法院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	市审批服务局	生效的裁判文书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p>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一部分“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5 撤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p>	人民法院	
27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交下列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28	市审批服务局	学历证书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交下列材料：（二）质量管理机构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学历、工作经历相关材料；”</p>	高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	市审批服务局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交下列材料：（六）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产权证明）	
30	市审批服务局	职称证书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交下列材料：（三）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31	市审批服务局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交下列材料：（三）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32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3	市审批服务局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等）	食品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第十三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等	
34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公安机关	
35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起施行）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申请登记，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36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起施行）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申请登记，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三）负责人（业主）身份证明复印件；”	公安机关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	市审批服务局	健康证明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起施行）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申请登记，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38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39	市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0	市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41	市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42	市审批服务局	土地、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自然资源部门	
43	市审批服务局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	市审批服务局	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2. 【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3.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号）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4.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45	市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6	市审批服务局	职称证明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47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1.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2. 取水许可变更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已经 2006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 9 日水利部令第 34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公安机关	
48	市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49	市审批服务局	土地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法律】《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 2. 【地方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和个人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0	市审批服务局	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	
51	市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2. 【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p>3. 【文件】《国务院审改办等十一部门关于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号：“地方人民防空管理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p>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2	市审批服务局	法人证明	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53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四）有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p>	公安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4	市审批服务局	船舶登记证	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二）船舶经依法登记、检验且总运力达到二十客位以上；”</p>	海事部门	
55	市审批服务局	船舶检验证	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二）船舶经依法登记、检验且总运力达到二十客位以上；”</p>	海事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6	市审批服务局	法人证明	使用浮桥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2008年3月25日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条:“第二款利用浮桥从事渡运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经营资格。”</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57	市审批服务局	浮桥承压舟、推船经依法登记、检验	使用浮桥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二）浮桥承压舟、推船经依法登记、检验;”</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2008年3月25日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条:“渡船以及浮桥承压舟应当经依法检验、登记;”</p>	海事部门	
58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使用浮桥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四）有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浮桥操作员和船员,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p>	公安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9	市审批服务局	车辆行驶证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8月修正）第十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公安交警部门	
60	市审批服务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8月修正）第十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61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8月修正）第十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公安部门	
62	市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3	市审批服务局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4	市审批服务局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涉路施工许可	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65	市审批服务局	客运站验收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6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十七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公安部门	
67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公安部门	
68	市审批服务局	驾驶员从业资格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交通主管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9	市审批服务局	车辆行驶证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公安交警部门	
70	市审批服务局	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71	市审批服务局	技术等级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72	市审批服务局	车辆行驶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3	市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公安交警部门	
74	市审批服务局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75	市审批服务局	驾驶员从业资格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交通主管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6	市审批服务局	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	
77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公安部门	
78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公安部门	
79	市审批服务局	资信证明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开户银行	
80	市审批服务局	经营权证明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交通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1	市审批服务局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交通主管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82	市审批服务局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自然资源部门	
83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十五条：“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84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十五条：“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五）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公安部门	
85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过渡期相关工作流程（试行）第二条：“需提交材料：2.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应当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6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相关工作流程（试行）第二条：“需提交材料：2.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应当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公安部门	
87	市审批服务局	平台接入协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相关工作流程（试行）第二条：“需提交材料：3. 车辆所有人与已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接入协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	
88	市审批服务局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安全标准的相关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相关工作流程（试行）第二条：“需提交材料：4.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安全标准的相关材料；”	交通部门	
89	市审批服务局	车辆购置发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相关工作流程（试行）第二条：“需提交材料：5. 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保险单；”	汽车销售公司	
90	市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行驶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相关工作流程（试行）第二条：“需提交材料：5. 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保险单；”	交通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1	市审批服务局	承运险、商业险、强制险保险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相关工作流程（试行）第二条：“需提交材料：5. 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保险单；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保险公司	
92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五章第四条：“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的变更与终止许可办理程序：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申请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申请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向作出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93	市审批服务局	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五章第四条：“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的变更与终止许可办理程序：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申请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申请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向作出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94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五章第四条：“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的变更与终止许可办理程序：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申请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申请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向作出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公安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5	市审批服务局	道路运输证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第三节车辆报停、报废、终止经营以及被责令停止经营、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道路运输证》按以下规定处置：2. 车辆报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将《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交回原证件配发机关。3. 车辆申请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并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96	市审批服务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第三节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1《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2. 法人单位应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分公司应提交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97	市审批服务局	法人身份证明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第三节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1《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2. 法人单位应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分公司应提交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3.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营者为企业的，还应提供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或委托书。	公安部门	
98	市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行驶证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第三节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4. 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及复印件。	交通部门	
99	市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第三节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6.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0	市审批服务局	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证明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第三节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1《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2. 法人单位应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分公司应提交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3.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营者为企业的，还应提供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或委托书。4. 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及复印件。6.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7.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8. 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的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证明材料。11. 总质量 3500 千克以上的车辆的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合格材料。12.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提供危货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北斗定位平台	
101	市审批服务局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第三节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6.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7.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8. 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的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证明材料。11. 总质量 3500 千克以上的车辆的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合格材料。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102	市审批服务局	从业资格证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第三节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12.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提供危货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交通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3	市审批服务局	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一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货运车辆异动（一）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办理程序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道路运输证》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并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车辆管理档案中。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04	市审批服务局	经办人身份证明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一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货运车辆异动（一）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办理程序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姓名和办理事项的委托书。	公安部门	
105	市审批服务局	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车辆过户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一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货运车辆异动（一）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办理程序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道路运输证》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并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车辆管理档案中。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06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道路运输车辆过户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一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货运车辆异动（一）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办理程序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姓名和办理事项的委托书。	公安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7	市审批服务局	总公司与分公司营业执照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三条：“设立分公司报备程序：（一）道路运输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2. 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6. 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08	市审批服务局	总公司与分公司法人身份证明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三条：“设立分公司报备程序：（一）道路运输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5.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7. 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公安部门	
109	市审批服务局	总公司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三条：“设立分公司报备程序：（一）道路运输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2. 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4.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6. 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10	市审批服务局	经办人身份证明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三条：“设立分公司报备程序：（一）道路运输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8. 备案登记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公安部门	
111	市审批服务局	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同意xx设立分公司的函》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部门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三条：“设立分公司报备程序：（一）道路运输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10. 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属同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还应提交总公司所在地出具的《关于同意xx设立分公司的函》；”	交通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2	市审批服务局	权属关系证明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十四条 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权属关系证明材料；”</p>	建设单位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3	市审批服务局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首次申请、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14	市审批服务局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证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首次申请、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公安机关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5	市审批服务局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北斗截图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首次申请、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	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2.【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接入卫星定位平台	
116	市审批服务局	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首次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六）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7	市审批服务局	车辆行驶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首次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六）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公安机关	
118	市审批服务局	运输车辆的北斗截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首次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四）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接入卫星定位平台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9	市审批服务局	场所证明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首次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村等	
120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首次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1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首次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二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22	市审批服务局	规划许可文件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首次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二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23	市审批服务局	职称证明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首次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二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四）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4	市审批服务局	林木权属证明	乡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法律】《森林法》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不动产登记或所在村居村民委员会	
125	市审批服务局	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八条：“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国有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26	市审批服务局	持枪证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八条：“猎捕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猎捕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公安机关	
127	市审批服务局	狩猎证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2. 【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8	市审批服务局	用地单位资质证明	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29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130	市审批服务局	产地检疫合格证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县级权限）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七条：“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1. 申请材料名称（2）属经产地检疫合格的，需提交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	林业主管部门	
131	市审批服务局	产地检疫合格证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县级权限）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申请材料名称（1）产地检疫申请表。（2）其他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申请行政许可的材料。”	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2	市审批服务局	证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合作方身份证明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经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申请材料名称：1、证明申请人从事相关活动目的的有效文件或材料。3、证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合作方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133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公安机关	
134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35	市审批服务局	法人证书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36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安机关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7	市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身份证明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新设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公安机关	
138	市审批服务局	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新设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139	市审批服务局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新设	2.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教育部门	
140	市审批服务局	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1. 【法律】《森林法》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2.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不动产登记或所在村居村民委员会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1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公安部门	
142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农药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五）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六）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43	市审批服务局	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144	市审批服务局	产权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5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46	市审批服务局	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农业农村品种鉴定机构	
147	市审批服务局	检疫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	
148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49	市审批服务局	资格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0	市审批服务局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151	市审批服务局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1. 【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经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须提交下列材料：（四）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农业农村部门	
152	市审批服务局	产权证明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1. 【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经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2.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须提交下列材料：（五）场地、检验仪器等设施设备情况报告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3	市审批服务局	品种审定证书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1. 【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经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2.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须提交下列材料：（六）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七）生产具有品种保护权的蚕种，须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转让合同复印件；生产转基因品种的，须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的，还须提交蚕种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照片和相关情况介绍，以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农业农村部门	
154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部门规章】《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6日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等	
155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56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公安机关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7	市审批服务局	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158	市审批服务局	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159	市审批服务局	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机关	
160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安机关	
161	市审批服务局	健康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2	市审批服务局	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九条：“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卫生健康部门	
163	市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法律】《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2.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三）设施设备清单；（四）管理制度文本；（五）人员情况。”	农业农村部门	
164	市审批服务局	健康证明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协助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5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公安机关	
166	市审批服务局	学历、资质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部门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二条：“兽药经营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兽药专业知识，且其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兽用生物制品专业知识。”第十三条：“兽药经营企业从事兽药采购、保管、销售、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兽药、兽医等专业知识，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p>	农业农村部门、教育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7	市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68	市审批服务局	健康证明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169	市审批服务局	排污许可证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保护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70	市审批服务局	水质证明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环保部门或水质检测机构	
171	市审批服务局	检疫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2	市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输出方动监机构	
173	市审批服务局	土地使用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174	市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175	市审批服务局	家畜系谱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176	市审批服务局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	农业农村部门或教育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7	市审批服务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产、销售单位	
178	市审批服务局	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2.【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二条：“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二）身体条件证明。”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179	市审批服务局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2.【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生产厂家、海关部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	
180	市审批服务局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2.【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1	市审批服务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农机安全检验机构	
182	市审批服务局	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十五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等级低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二）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买卖双方、法院、行政执法部门	
183	市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十四条：“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三）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第二十三条：“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一）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84	市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实行输出地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第三十二条：“（一）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5	市审批服务局	护照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部门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应当提交回国定居申请表、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出入境记录、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符合规定的照片、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驻外使领馆	
186	市审批服务局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部门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应当提交回国定居申请表、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出入境记录、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符合规定的照片、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部门	
187	市审批服务局	出入境记录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部门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应当提交回国定居申请表、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出入境记录、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符合规定的照片、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188	市审批服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部门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应当提交回国定居申请表、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出入境记录、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符合规定的照片、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公证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9	市审批服务局	企业缴税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部门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第四条：“华侨申请回国定居，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一定时间；（二）有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拟定居地所属省、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制定的有关规定。”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应当提交回国定居申请表、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出入境记录、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符合规定的照片、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税务部门	
190	市审批服务局	劳动关系证明、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部门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第四条：“华侨申请回国定居，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一定时间；（二）有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拟定居地所属省、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制定的有关规定。”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应当提交回国定居申请表、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出入境记录、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符合规定的照片、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雇佣华侨的企业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1	市审批服务局	归侨侨眷身份证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部门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第四条：“华侨申请回国定居，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一定时间；（二）有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拟定居地所属省、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制定的有关规定。”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应当提交回国定居申请表、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出入境记录、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符合规定的照片、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p>	侨务部门（统战部门）	
192	市审批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于2016年2月16日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3	市审批服务局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制定，于2009年8月30日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研究修订《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2.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1月28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3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修正。第八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p>	体育主管部门	
194	市审批服务局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制定，于2009年8月30日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研究修订《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2.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1月28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3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修正。第八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p>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5	市审批服务局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1月28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3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修正。第八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镇、街道、村居	
196	市审批服务局	工商营业执照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1月28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3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修正。第八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工商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	
197	市审批服务局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五)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198	市审批服务局	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三)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三)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9	市审批服务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五）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四）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体育主管部门	
200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201	市审批服务局	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202	市审批服务局	考核合格的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获得医师资格后2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2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3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第九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204	市审批服务局	学历证书	护士执业注册	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2.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第九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教育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5	市审批服务局	临床实习证	护士执业注册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p> <p>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第九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p>	实习医院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6	市审批服务局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注册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p> <p>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p> <p>2.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第九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p>	三级综合医院护理部	
207	市审批服务局	学历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p>【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鲁卫基层字〔2020〕3号2020年9月4日发布实施。第八条：“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学历证明；”</p>	教育部门	
208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p>【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鲁卫基层字〔2020〕3号2020年9月4日发布实施。第八条：“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p>	公安机关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9	市审批服务局	《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p>1. 【法律】《中医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p>2. 【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p>	省中医药管理局	
210	市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6年11月1日《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卫医发〔2006〕432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p>	对场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1	市审批服务局	资格证书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6年11月1日《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卫医发〔2006〕432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省级卫健委	
212	市审批服务局	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6年11月1日《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卫医发〔2006〕432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卫健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213	市审批服务局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实施时间2006年3月1日，修改时间2016年1月19日。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卫健部门、人社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4	市审批服务局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实施时间2006年3月1日，修改时间2016年1月19日。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215	市审批服务局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实施时间2006年3月1日，修改时间2016年1月19日。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6	市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p>1.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p>	卫健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7	市审批服务局	从业人员职称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学历证书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p>1. 【法律】《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p>	人社部门、卫健部门、教育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8	市审批服务局	法人登记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年10月3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依《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并施行。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	
219	市审批服务局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年10月3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依《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并施行。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对场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220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文件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年10月3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依《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并施行。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	公安机关	
221	市审批服务局	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年10月3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依《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并施行。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卫健部门、人社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2	市审批服务局	拟任举办者资质证明材料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	
223	市审批服务局	道路运营许可证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24	市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保险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5	市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公安部门	
226	市审批服务局	校车驾驶资格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公安部门	
227	市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公安部门	
228	市审批服务局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教育、人社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9	市审批服务局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对校产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30	市审批服务局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对校产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1	市审批服务局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对校产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32	市审批服务局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对校产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3	市审批服务局	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p>	公安部门 见证	
234	市审批服务局	消防安全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p>	住建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5	市审批服务局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	
236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	
237	市审批服务局	资金信用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三）资金信用证明；”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8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对场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239	市审批服务局	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住建部门	
240	市审批服务局	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住建部门	
241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营业性演出审批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文旅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2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13年3月11日施行。2022年5月13日,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二)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	
243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件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13年3月11日施行。2022年5月13日,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机关	
244	市审批服务局	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13年3月11日施行。2022年5月13日,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对场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5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依法登记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	
246	市审批服务局	有效身份证件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依法登记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机关	
247	市审批服务局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其他有效证明。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依法登记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其他有效证明。”	教育/职业资格认证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8	市审批服务局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及产权证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p>1. 【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2.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p>	对场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249	市审批服务局	消防安全合格文书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p>1. 【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2.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p>	住建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0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p>1. 【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2.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p>	公安机关	
251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12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p>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	
252	市审批服务局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12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对场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253	市审批服务局	资产来源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级权限）	<p>【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对资产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4	市审批服务局	资金数额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级权限）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255	市审批服务局	校产捐赠协议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级权限）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对校产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256	市审批服务局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对校产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57	市审批服务局	资格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公安机关、人社部门或具有资质的评价单位、教育部门、财政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8	市审批服务局	消防验收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3号）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八条：“办学场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并取得相应的消防验收证明材料。”	住建部门	
259	市审批服务局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60	市审批服务局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对场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261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262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部门规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6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50号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登记机关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3	市审批服务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部门规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6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通信管理部门	
264	市审批服务局	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部门规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6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可以自愿选择按照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行政许可。按照一般程序申请的，应当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三）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对场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265	市审批服务局	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意见	骨灰堂建设审批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3〕72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第三十条：“申请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意见；”	乡镇级人民政府	
266	市审批服务局	被占用土地权属证书	骨灰堂建设审批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3〕72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第三十条：“申请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被占用土地权属证书；”	对土地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267	市审批服务局	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意见	殡仪服务站建设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03号发布，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乡镇级人民政府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8	市审批服务局	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意见	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03号发布，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3〕72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第三十条：“申请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意见；”</p>	乡镇级人民政府	
269	市审批服务局	被占用土地权属证书	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	<p>【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3〕72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第三十条：“申请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被占用土地权属证书；”</p>	对土地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270	市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p>【部门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2019年1月5日）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1	市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变更登记	【部门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2019年1月5日）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宗教事务部门	
272	市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登记	【部门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2019年1月5日）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部门	
273	市审批服务局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县级权限）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74	市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县级权限）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业务主管单位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5	市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业务主管单位	
276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277	市审批服务局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78	市审批服务局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9	市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第二十一条：“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p>	业务主管单位	
280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281	市审批服务局	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第二十一条：“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p>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2	市审批服务局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一条：“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83	市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业务主管单位	
284	市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业务主管单位	
285	市审批服务局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6	市审批服务局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287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288	市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根据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改）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业务主管单位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9	市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县级权限)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根据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改）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p>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290	市审批服务局	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县级权限)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根据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改）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91	市审批服务局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县级权限)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根据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改）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p>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92	市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县级权限)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p>	业务主管单位	

滕州市公安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p> <p>（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p> <p>（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p>	公安机关	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身份证
2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p>【行政法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九条：“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p> <p>《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十条：“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不批准排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公安机关	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身份证

3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娱乐场所备案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3号）第五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包括：</p> <p>（一）名称；</p> <p>（二）经营地址、面积、范围；</p> <p>（三）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p> <p>（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p> <p>（五）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p> <p>（六）核定的消费人数；</p> <p>（七）娱乐经营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号及登记日期；</p> <p>（八）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p> <p>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除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机型及数量情况。</p>	公安机关	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身份证
4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在省内跨两个以上省辖市游行示威的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下列人员不得担任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p> <p>（一）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p> <p>（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p> <p>（三）正在被劳动教养的；</p> <p>（四）正在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p>	公安机关	

5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2.1.1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a）身份证明复印件b）申请人符合8.1.2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8.1.1要求的证明；c）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d）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e）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p>	企事业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c）、d）项材料的，应提供本项证明
6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押运人员身份证

7	市公安局	身份证明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8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p> <p>（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p> <p>（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p>	工商部门	
9	市公安局	场地同意使用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场地所有者	
10	市公安局	营业执照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p>【行政法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九条：“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p> <p>《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十条：“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不批准排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市场监管	

11	市公安局	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备案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3号）第五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包括：</p> <p>（一）名称；</p> <p>（二）经营地址、面积、范围；</p> <p>（三）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p> <p>（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p> <p>（五）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p> <p>（六）核定的消费人数；</p> <p>（七）娱乐经营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号及登记日期；</p> <p>（八）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p> <p>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除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机型及数量情况。</p>	市场监管	
12	市公安局	资质证明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p>【行政法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九条：“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p> <p>【行政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十条：“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不批准排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住建部门	

13	市公安局	资质证明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单位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p> <p>（二）符合《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p> <p>（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三十二条：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p> <p>（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验；</p> <p>（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p>	申请人	保安服务公司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由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申请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时提供。
14	市公安局	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p> <p>（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p> <p>（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p> <p>（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p> <p>（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p>	交通管理部门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15	市公安局	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p> <p>（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p> <p>（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p> <p>（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p> <p>（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p>	应急管理部门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16	市公安局	资质证明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省公安厅	资质证明主要包括：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证明等
17	市公安局	资质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交通部门	运输企业资质证明

18	市公安局	施工合同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的单位，应当事先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前，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联合向社会公告周知。”第二十二条：“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工程项目名称、建筑者名称、建筑施工场所及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音强度和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p>	工程方	
19	市公安局	无违法犯罪证明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p> <p>（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p> <p>（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p> <p>（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p>（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p> <p>（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公安机关	<p>《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十七条：省级公安机关许可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者外商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当报公安部备案。</p>

20	市公安局	无违法犯罪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p> <p>（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p> <p>（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and 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p> <p>（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p>（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p> <p>（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21	市公安局	无违法犯罪证明	在省内跨两个以上省辖市游行示威的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下列人员不得担任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p> <p>（一）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p> <p>（二）被判处有期徒刑尚未执行完毕的；</p> <p>（三）正在被劳动教养的；</p> <p>（四）正在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p>	公安机关	

22	市公安局	工作经验证明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p> <p>（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p> <p>（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p> <p>（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p>（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p> <p>（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军队、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安公司	<p>《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十七条：省级公安机关许可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者外商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当报公安部备案。</p>
----	------	--------	---------------------	---	------------------	--

23	市公安局	工作经验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p> <p>（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p> <p>（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p> <p>（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p>（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p> <p>（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	------	--------	------------	---	--	--

24	市公安局	住所证明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p> <p>（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p> <p>（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p> <p>（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p>（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p> <p>（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房管部门、村镇街道办事处	<p>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十七条：省级公安机关许可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者外商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当报公安部备案。</p>
----	------	------	---------------------	---	--------------	--

25	市公安局	住所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 设立许可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p> <p>（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p> <p>（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p> <p>（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p>（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p> <p>（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房管部门、村、镇街道办事处	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
----	------	------	----------------	---	---------------	-----------------

26	市公安局	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的证明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p> <p>（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p> <p>（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and 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p> <p>（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p>（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p> <p>（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提供所需设备的公司	<p>《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十七条：省级公安机关许可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者外商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报公安部备案。</p>
----	------	-----------------------	---------------------	--	-----------	---

27	市公安局	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的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p> <p>（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p> <p>（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p> <p>（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p>（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p> <p>（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提供所需设备的公司	
----	------	-----------------------	------------	---	-----------	--

28	市公安局	资格证明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p> <p>（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p> <p>（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p> <p>（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p>（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p> <p>（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资格证明证书发放单位	<p>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十七条：省级公安机关许可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者外商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当报公安部备案。</p>
----	------	------	---------------------	---	------------	--

29	市公安局	资格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 设立许可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p> <p>（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p> <p>（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p> <p>（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p>（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p> <p>（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资格证明证书 发放单位	专业技术人 员的资格 证明
----	------	------	----------------	---	----------------	---------------------

30	市公安局	资格证明	保安培训机构 设立许可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单位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p> <p>（二）符合《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p> <p>（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三十二条：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p> <p>（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p> <p>（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p>	发放资格证明 的单位	主要管理 人员和师 资人员的 相关资 格证明文 件
31	市公安局	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 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p> <p>（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p> <p>（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p> <p>（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p> <p>（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p>	交通管理 部门	驾驶员从事 危险货物运 输的资格 证明

32	市公安局	资格证明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及下列材料：</p> <p>b)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p> <p>c) 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p>	市级公安机关	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33	市公安局	资格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十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p>	应急管理部 门、市级公安机关	
34	市公安局	资格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备案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应急管理部 门、市级公安机关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相应资质

35	市公安局	资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2号）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p>	交通部门	押运人员资质证明
36	市公安局	资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2号）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交通部门	运输人员资质证明
37	市公安局	资格证明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押运人员上岗资格证

38	市公安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p> <p>（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p> <p>（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p> <p>（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p>（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p> <p>（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市场监管部门	<p>《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十七条：省级公安机关许可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者外商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当报公安部备案。</p>
----	------	-------------	---------------------	---	--------	--

39	市公安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p> <p>（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p> <p>（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and 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p> <p>（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p>（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p> <p>（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	------	-------------	------------	---	--	--

40	市公安局	出资证明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十条：</p> <p>（一）出资属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以上的有效证明文件；</p> <p>（二）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的材料；</p> <p>（三）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的材料；</p> <p>（四）枪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情况的材料。</p>	出资部门	出资属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以上的有效证明文件
		守护押运人员证明			公安机关	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
		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证明			提供专用运输车辆、通信、报警设备的单位	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证明
		符合枪支弹药库标准的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提供枪弹库（柜）单位	枪支安全保管制度和情况的材料

41	市公安局	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来源的有效证明，并载明产权归属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p>【行政法规】《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单位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p> <p>（二）符合《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p> <p>（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三十二条：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p> <p>（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p> <p>（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p>	提供场所设施、设备的单位	
		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提供产权证明和出租方的单位	
		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施设备相关有效证明和安全、消防、卫生等合格证明			提供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施设备的单位和提供安全、消防、卫生合格证明的单位	
42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p> <p>（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p> <p>（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p> <p>（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p> <p>（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	

43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8.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及下列材料：</p> <p>b)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p> <p>c) 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p>	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能源管理部门	
44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p>	县级公安机关	
4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核发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p>	工信部门	

46	市公安局	资历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p> <p>8.2.1.1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a) 身份证明复印件；b) 申请人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8.1.2要求的证明；c)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d)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e)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p> <p>8.2.1.1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提交 8.2.1.1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符合6.2.1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a) 资历证明，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从事爆破作业的时间、经历和获奖证明等；b) 工作业绩证明，包括主持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的证明、设计文件等。</p> <p>6.2.1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为：a) 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70周岁；b)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 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者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1年以上；c)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4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3项 D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d)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4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3项C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e)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A的，应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4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5项B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f) 近3年参与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的，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申请人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资历主要包括资历证明、工作业绩等</p>
----	------	------	-------------	---	-------------	--

				<p>【行政法规】《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a) 身份证明复印件b) 申请人符合8.1.2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 8.1.3要求的证明；c)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d)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e)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p>	企事业单位	
				<p>【行政法规】《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2.1.1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a) 身份证明复印件b) 申请人符合8.1.2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8.1.4要求的证明；c)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d)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e)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p>	企业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历证明包括资历证明（或退休证明）

47	市公安局	单位证明、 批准文件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 运输、使用审批	<p>【部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弩使用单位购买弩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和单位证明，填写《申请购置弩审批表》并提交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核，报省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向弩制造企业购买。除弩制造企业、使用单位以及公安机关、武警部队等特殊需要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进口弩及其零部件。弩制造企业、使用单位需要进口弩时，应当填写《申请进口弩审批表》并提交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核，报省级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进口。弩制造企业、使用单位需要运输弩时，应当填写《申请运输弩审批表》并提交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核，报省级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运输。运达目的地后，向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p>	企事业单位	
48	市公安局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 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审批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p>	生态环境部门	

49	市公安局	批准成的文件（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同时出具上级单位刻章证明）	刻制公章备案	【行政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 备案后方得印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21项）第6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相关审批部门	
50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民政部门	
51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52	市公安局	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53	市公安局	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54	市公安局	行车证、驾驶证、交强险、出入货物证明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部门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城区货车、拖拉机限行区域的通告	位于限行区域内的出货或者接货方	通行证请置于前挡风玻璃处
55	市公安局	批准道路施工证明材料、占用或挖掘道路审批表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的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主管部门	在实施占用、挖掘道路或其他妨碍道路活动的活动时不得影响交通安全、畅通
56	市公安局	批准占用道路证明材料、占用道路审批表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主管部门	需要向社会发布公告的，应及时发布公告
57	市公安局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58	市公安局	身体条件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59	市公安局	购车发票、购置税凭证、交强险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	发票有汽车销售单位出具、购置税凭证由税务部门出具、交强险由保险公司出具	
60	市公安局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审批表	核发校车标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61	市公安局	交强险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	保险公司	

62	市公安局	机动车档案信息相关证明	机动车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	
63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信息相关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	